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2022〕197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本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调整为 77.5 元/吉焦（含税）。

二、各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价格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京发改

〔2021〕1530号）同步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抄送：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